

#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文件

##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姑苏府〔2020〕91号

### 关于印发《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修订稿经区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施行，请认真组织实施。2015年3月19日印发的《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姑苏府〔2015〕22号）同时废止。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5月11日

# 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试行)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 1.2 适用范围
  - 1.3 突发事件的概念和分类
  - 1.4 突发事件的分级
  - 1.5 工作原则
  -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1.7 应急预案体系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 2.4 工作机构
  - 2.5 新城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 2.6 现场指挥部

- 2.7 工作组
- 3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 3.1 风险防控
  - 3.2 监测
  - 3.3 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指挥协调
  - 4.4 处置措施
  - 4.5 信息发布
  - 4.6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恢复重建
  - 5.3 调查评估
- 6 保障措施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2 财力保障
  - 6.3 物资保障
  - 6.4 安全防护保障

- 6.5 治安保障
- 6.6 医疗卫生保障
- 6.7 交通运输保障
- 6.8 通信信息保障
- 6.9 公共设施保障
- 6.10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 6.11 科技与产业保障
- 6.12 区域合作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与修订
  - 7.2 预案审批和衔接
  - 7.3 预案演练
  - 7.4 宣传与培训
  - 7.5 责任与奖惩
- 8 附则
- 9 附件
  - 9.1 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对应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 9.2 区突发事件应对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 9.3 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提高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以下简称姑苏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姑苏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姑苏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1.3 突发事件的概念和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等。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

态破坏事件等。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致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 1.4 突发事件的分级

依据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级别：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各类突发事件的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统一制定。分级标准是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推进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深化全过程风险管理，做到防控与应急相衔接、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危害。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原则。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引导社会和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发挥基层一线的作用。有效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健全信息和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应对的原则。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加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依靠科技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坚持信息公开、正确引导的原则。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提高宣传引导的导向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对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一般突发事件，由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负责应对。发生较大以上或超出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处置能力的突发事件，应立即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在上级领导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本区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具体应急响应分级以及分级响应措施在区级专项、部门等预案中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规定。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发生一般以上突发

事件，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根据情况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 1.7 应急预案体系

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按照制定主体划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 1.7.1 应急预案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总体应急预案是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本级人民政府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工作而预先制定的部门工作方案。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实际，组织编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是由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居（村）民委员会等法人，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 1.7.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



事件的工作指引。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现场指挥机构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是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成立姑苏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统筹制定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研究解决全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区各类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区应急委主任由区政府区长（保护区管委会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区政府副区长（管委会副主任）、区党政办主任及相关领导担任，成员由各有关部门、各新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 2.2 办事机构

区应急委下设办公室，作为区应急委的办事机构。区应急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委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区应急委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区应急委办副主任。区应急委办承担区应急委的日常工作，履行值守应急和综合协调职责，主要包括：执行区应急委的决定和指示；负责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联系区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对其履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做好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衔接工作；加强与毗邻区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区应急委办负责接收、汇总、分析、报送有关突发事件重要信息。

## 2.3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依据区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详见附件 9.1），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成立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分别设在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承担综合协调工作，并做好与其他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衔接。本区不同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详见附件 9.1。

## 2.4 工作机构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

自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有关决定事项；承担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工作；及时向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在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的统一指挥下，做好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 2.5 新城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各新城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应明确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处室，建立健全 24 小时值班制度，组织实施本辖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区居委会）等其他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应明确应急管理工作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送、社会动员、宣传教育等工作，并在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依法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2.6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在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与处置指挥工作；组织制订并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及时报告事故事态发展、应急救援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

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部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视情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 2.7 工作组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安全警戒、灾害监测、交通管制、医疗卫生、信息发布、综合保障等工作组。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工作组具体职责和牵头部门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区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建立专家咨询制度，研究突发事件应对等重大问题，提出应对措施建议。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依托苏州市突发事件应对相关专家成立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专家组成员视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 3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 3.1 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和危险区域建立清单与台账，加强检查监控，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建立信息共

享与公开机制。职能部门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风险，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趋势，分析可能造成的极限影响，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并向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报告。

（2）统筹建立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应当统筹建立完善街道、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制定重大风险源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企事业单位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属地街道、新城管委会、区相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4）强化基础设施安全防控。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制定城区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重要防护单位、应急避难场所等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增强风险防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日常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5)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坚持底线思维，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从源头提升突发事件预防监测和应急救援能力。

### 3.2 监测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专业监测与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危险源、危险区域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隐患的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督。对有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逐一明确风险控制和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利用现代化的技术监测手段，强化专业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由区应急委办结合区政务信息平台，建立应急指挥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跨部门对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实施有效管理和使用。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规范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各新城管委会，

各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本地区、本部门或本系统突发事件和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可能对本区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告区应急委办，并通报区相关部门。

### 3.3 预警

#### 3.3.1 确定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分析、判断或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险程度，预警级别一般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信息的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及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或相关行业部门的规定执行。

#### 3.3.2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 and 解除

(1)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承

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2)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各新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落实预警信息在基层的传播工作，督促社区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组织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3)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4)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和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 3.3.3 采取预警措施

(1) 发布蓝色预警后，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 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畅通信息接收渠道；

②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



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③采取控制事件源头、设置封闭或隔离带等措施，控制突发事件可能发展范围，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④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向社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网站或其他沟通渠道，向公众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⑤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测和会商，及时上报事态变化发展及预警响应措施的执行情况。

(2) 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后，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值班人员、专家学者、技术骨干等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前置可能事发区；

③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④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⑤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⑥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⑦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⑧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4 应急响应

姑苏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9.2。

##### 4.1 信息报告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统筹各项应急资源，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基层网格员全覆盖，做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和先期处置，为突发事件及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基层网格员和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向属地街道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属地街道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向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通报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其他相关部门。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在重要紧急事件发生后必须立即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30 分钟。在不能及时形成

书面报告的紧急情况下，可先采用电话或短信形式报告，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报告，有条件的可提供相关图片或影像资料。同时，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状况，及时将最近发展情况上报。对因特殊情况难以在事发后30分钟内报告的，应当及时说明情况。

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损害程度、现场救援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对于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事件等级的突发事件，属地街道及有关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及时向区应急委办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区应急委办对接报的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在报请区应急委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后，按规定及时向苏州市人民政府报告。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行政办公区、密集场所等重点地区以及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不受分级标准限制，信息必须立即报告区应急委办，在报请区应急委主任批准后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对于涉及到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涉外机构报告。

#### 4.2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

展应对处置工作，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立即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救治病人并加强个人防护；向属地街道、新城管委会、区相关部门和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同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及时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属地街道、新城管委会、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应迅速调动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切断事件传播扩大的渠道，并及时向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报告。事发地社区居委会应当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服从属地街道或区相关部门的决定，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 4.3 指挥协调

##### 4.3.1 组织指挥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迅速赶往事发现场，参与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工作。

### 4.3.2 现场指挥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预案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长，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突发事件响应升级时，由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向上级人民政府请求支援。当上级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到达现场时，事发地现场指挥部接受上级工作组的指导，做好相应的对接保障工作。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区委区政府和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工作组、相关部门，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专项应急预案分工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适时组建相关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人员和相关科研人员成立专家组，共同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专家组应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整

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减灾救灾等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报请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应及时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

### 4.3.3 协同联动

姑苏区消防大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及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协同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救援力量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 4.4 处置措施

(1) 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新城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责任单位积极落实现场指挥部指令：

①做好现场信息获取工作：安排相关部门开展监测工作，同时协调联络其他单位、机构的专业人员协助工作，收集现场监测数据和现场影像，记录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设施及居民房屋损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

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②联络姑苏区消防大队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前往救援，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险救援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基层组织的相关专业人员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必要时由医疗卫生组联络附近医疗机构协助救援工作，有序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③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④组织基础设施保障组在市级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及时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⑤交通管制组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⑥启用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与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物资保障组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⑦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从严惩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⑧新闻宣传组要加强舆情监管，指导相关部门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⑨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具体措施按专项预案规定执行。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新城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责任单位积极落实现场指挥部指令：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基础设施保障组负责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



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地方行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⑤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具体措施按专项预案规定执行。

#### 4.5 信息发布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突发事件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取信息，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有效引导舆情。

一般突发事件由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有关情况。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负责组织相关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

的社会舆论。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有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在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由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新城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订救助、救治、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突发事件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

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助物资的接收、登记和储备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各级接受救灾捐赠部门应开通捐赠热线，启动社会募捐机制，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并按照规定程序安排使用。红十字会、社会捐助接收中心、慈善协会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工作条例的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区司法局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和社工组织，根据需要提供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服务。

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应当做好突发事件现场消毒与疫病防治的组织、指导工作。苏州市姑苏生态环境局应当根据职责，做好突发事件现场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并加强对现场环境质量的监测。区财政局和审计局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突发事件发生地和受害人员。

## 5.2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应当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部门应当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油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援助的，

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 5.3 调查评估

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要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件发生过程；伤亡情况，所造成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影响；分析事件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者的责任及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提出改进措施及今后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建议。在我区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应当配合省、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总结调查工作。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6 保障措施

### 6.1 应急队伍保障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区委区政府要加强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为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支持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区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经科、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区应急管理局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装备建设。

基层应急队伍。基层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鼓励街道和机关团体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发展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等一员多职应急信息员队伍。

第三方应急队伍。第三方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重要辅助力量。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与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签订合作协议，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通过双方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提高姑苏区应急救援联动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应急志愿者队伍。应急志愿者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后备力量。健全社会力量动员机制，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区居委会、公益团体等社会力量的作用，组建具有一定救援知识和技能志愿者队伍，动员志愿者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公共安全与突发事件应对知识的宣教和普及，随时准备参与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安抚等工作。

请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抢险救灾等任务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 6.2 财力保障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应当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和培训，

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如突发事件资金需求过大，区级财政无法承担的，可由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向市财政局请求支持。区财政局和审计局应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评估。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应当完善突发事件风险社会分担机制。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本区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应急体系项目建设。

### 6.3 物资保障

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应急管理、经科、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和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区重要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突发事件发生后，辖区街道负责落实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区发展改革局（粮

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物资动用指令负责应急物资的调运。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区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规和职责分工,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内容应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的物资种类、数量、存放地点、更新年限等。

#### 6.4 安全防护保障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组织人员参加抢险救援过程中,应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 6.5 治安保障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姑苏公安分局应迅速组织事发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在事发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护秩序,严惩趁机打劫和制造事端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和重要物资设备的防护,必要时及时疏散受害人员。各街道、社区应当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维持社会治安。

## 6.6 医疗卫生保障

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协调各类卫生资源赴现场组织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目标，确定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数量、分布和救治能力等，拟订医疗救护保障计划，组织协调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疫病预防控制队伍和医疗卫生设备、物资的准备、心理疏导服务等工作。

## 6.7 交通运输保障

姑苏公安分局、姑苏交警大队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在市级有关部门协调下，应当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区交通运输保障部门根据需要及时向上级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路运输经营主管单位请求支援，确保应急指挥、救援人员和物资、器材、装备的优先输送，满足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 6.8 通信信息保障

在苏州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的指导下，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协助做好专用应急通信、公用通信网络、卫星通



信网络等建设工作，区教体文旅委负责建立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区党政办负责做好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工作，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突发事件发生后，姑苏区经济和科技局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现场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 6.9 公共设施保障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应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安排好突发事件紧急避难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紧急避难场所可与人防工程、公园广场、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的建设或改造相结合。必要时，可征用机关、团体、学校等场所以及经营性宾馆、招待所、酒店、文化娱乐场所作为临时避难场所。避难场所必须具备两条以上的应急疏散通道，时刻保持畅通，同时具备应急供水、供电、住宿等生命保障基本设施。应急疏散、避难场所应当设立应急标志。防护工程和生命保障措施出现故障后，必须及时修复，切实保障被疏散、避难人员的生命安全。

### 6.10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区有关部门加强与市气象、自然规划等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收集气象、江河、湖泊等监测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水文信息服务；根据需要请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提供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

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建立并规范数据采集、维护、交换、更新长效机制，做好应急平台和基础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对接，实现监测、监控、预警等工作信息化、现代化。

#### 6.11 科技与产业保障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根据国家应急平台体系技术要求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同承担突发事件的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工作。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应当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 6.12 区域合作保障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加强与毗邻区域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跨区域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与修订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本区预案体系建设。应急预案编制或修订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或修订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确保应急预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7.2 预案审批和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报审备案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7.3 预案演练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必要时组织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和依靠群众，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社区居委会、企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价。总结报告应当包括演练地点、时间、气象条件等背景信息；演练方案和演练情景；参与演练的应急组织；演练目标和演练的范围；演练过程等基本内容。演练的评价包括对存在缺陷的评述和应急预案的完善、应急设施维护与更新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7.4 宣传与培训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各新城管委会、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广泛推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教育培训工作。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 7.5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考核体系，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

公民按照各级党委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报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提出修订建议。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9 附件**

### 9.1 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对应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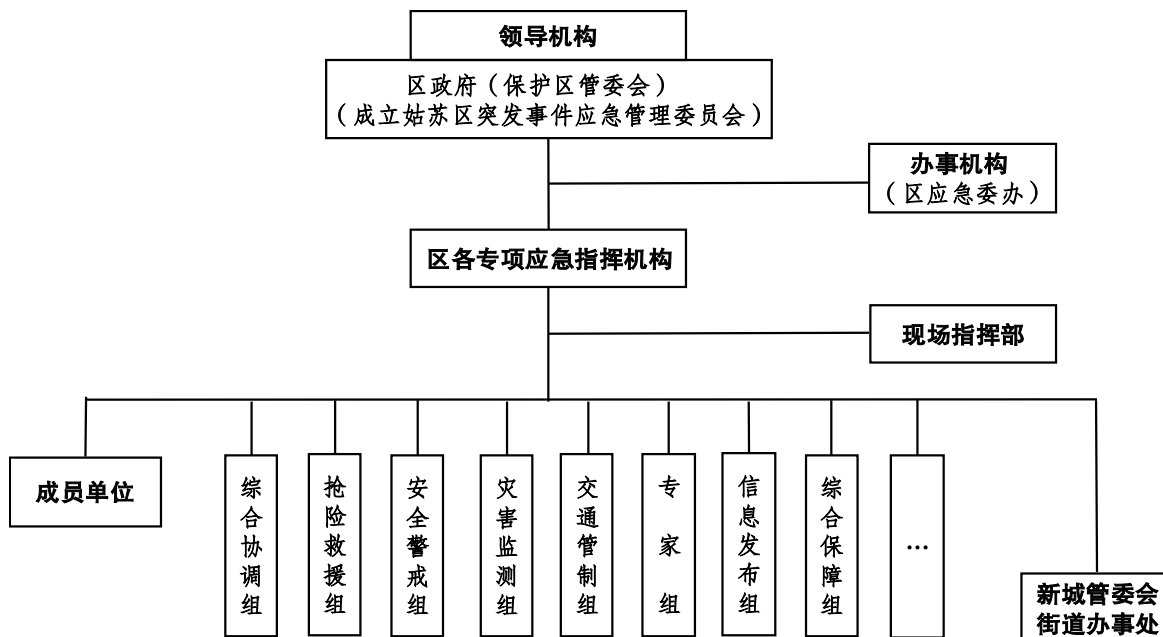
突发事件分类	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自然灾害类	《姑苏区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道路清扫应急预案》	区城管委	区道路雨雪冰冻灾害处置应急指挥部
	《姑苏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姑苏生态环境局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姑苏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区防汛防台指挥部
	《姑苏区城市防洪应急预案》		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
	《姑苏区地震应急预案》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姑苏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区减灾救灾委员会
事故灾难类	《姑苏区工商贸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姑苏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突发事件分类	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姑苏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姑苏生态环境局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姑苏区旅游景区安全应急预案》	区教体文旅局	区旅游景区安全应急指挥部
	《姑苏区房屋安全应急预案》	区住建委	区房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姑苏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姑苏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公共卫生事件类	《姑苏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姑苏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区民政和卫生 健康局
	《姑苏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事件	《姑苏区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发改局	区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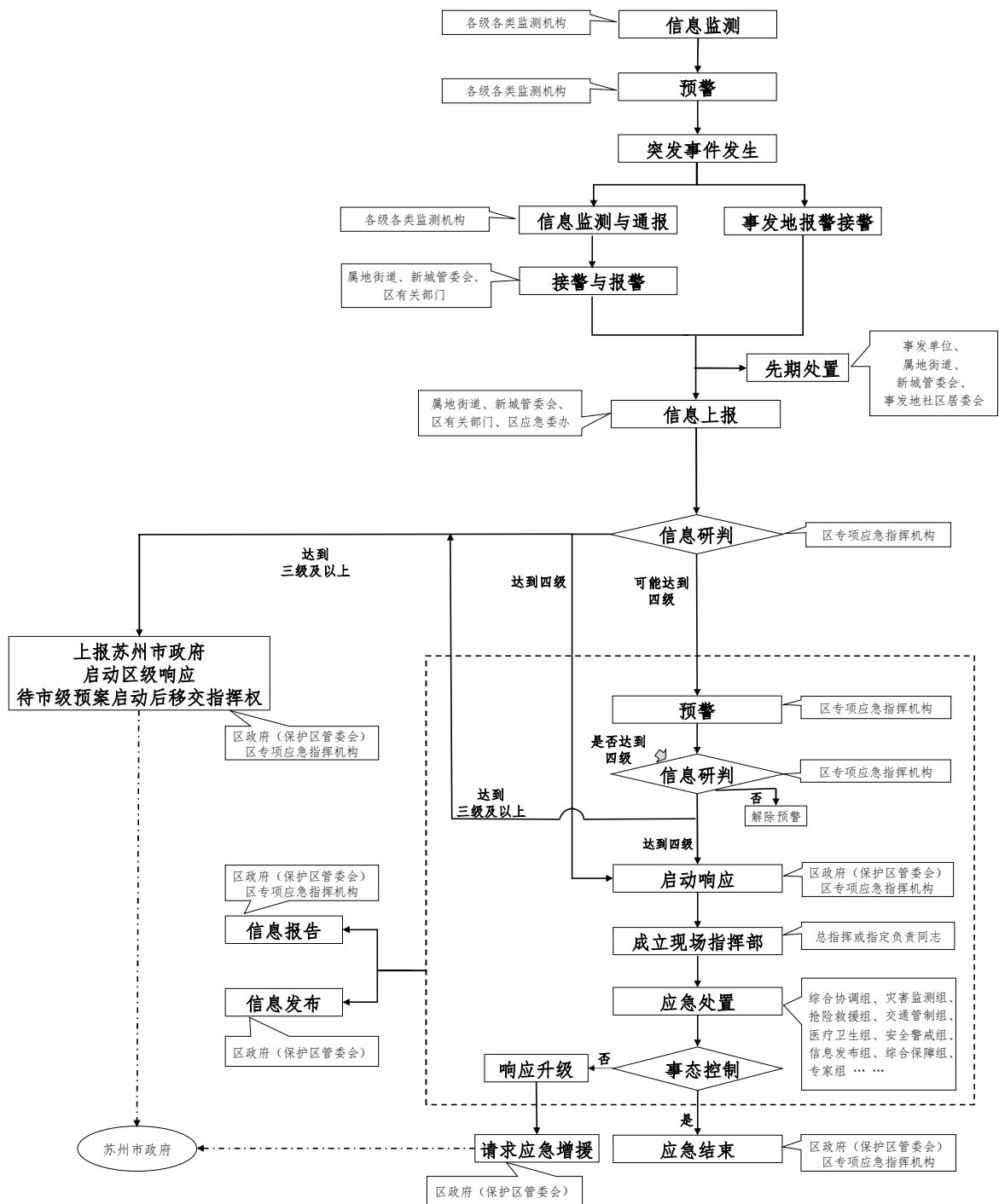
突发事件分类	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类	《姑苏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宣传部	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姑苏区处置暴恐袭击应急预案》	姑苏公安分局	区处置暴恐应急指挥部
	《姑苏区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姑苏公安分局	区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 9.2 区突发事件应对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 9.3 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苏州市姑苏区党政办公室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